

中共安康学院委员会文件

安康学院

校党发〔2018〕107号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教师 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安康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经2018年9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10月8日党委会议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安康学院委员会

安康学院

2018年10月8日



安康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完善培养体系，全面提高学校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打造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实现师资队伍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职在岗教职工进修培训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进修培训形式

第三条 学历学位提升

为提高教师学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学校鼓励教师攻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一）攻读博士研究生

1. 攻读国内定向、委托培养和统招博士研究生，由其本人、担保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与学校签订《外出攻读博士研究生三方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书”）并公证，保证毕业后返校工作。

2. 攻读国（境）外博士研究生。指我校教职工考取国（境）外高校（经教育部认定）博士研究生。由其本人、担保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与学校签订《三方协议书》并公证，保证毕业后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证书返校工作。

（二）攻读硕士研究生

攻读硕士研究生。含委培、定向培养和统招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非学历学位提升

（一）博士后研究

学校鼓励在职博士根据重点学科建设需要，采取定向形式（不转人事关系）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博士后在站期限为两年。由其本人、担保人与学校签订《博士后研究三方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书”）并公证，保证出站后返校工作。

（二）国内访问学者

以学科梯队建设为中心，选派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到国内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促进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的培养。研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1.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本项目是由教育部牵头实施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个人申请、学校推荐、接收学校审核、教育部宏观调控的方式，由学校每年按照指标选派教师赴国内重点高等学校进行研修。

2.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是中组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联合实施的一项针对西部地区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从西部地区选派一批科研骨干到中央国家机关所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研修。

（三）国(境)外研修

1. 国家公派。经学校推荐，列入国家选派计划，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资助到国(境)外进行研修。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西部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旅费资助项目等都属于国家公派范畴。进修的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项目(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2. 单位公派。按照《安康学院中青年教师海(境)外研修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7〕41号)执行。

3. 自费。按照《安康学院教师自费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262号)执行。

（四）其他形式的短期进修

1. 课程进修(含单科进修)。学校根据转型发展、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的需要，安排教师到国内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课程、专业培训。脱产进修时间一般为 1 学期。

2. 实践能力提升。按照《安康学院青年教师赴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6〕133号)执行。锻炼时间一般为 2 个月左右。

3. 短期业务培训。指安排教师外出参加短期课程研讨班、业务培训班等培训形式。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周，以正式进修培训文件为准。

（五）校内培训

指学校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信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在校内组织实施的非脱产培训。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进修培训的教职工应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好业务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工作量饱满；进校以来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教职工申请进修学习，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以下简称单位）同意，能协调好学习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关系。

第七条 报考博士研究生（包括赴国外、境外攻读学位），须在我校工作满2年，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所报专业及学科方向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及课程建设的需要。

第八条 申请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工作，须博士学位毕业在我校工作满2年，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方向与学校学科建设一致。

第九条 申请国内外访问学者，须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3年，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申请访学的单位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并应有明确的进修任务

和目标要求。

第十条 新入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各类应往届毕业生，未参加过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及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调入教师，均应参加由陕西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允许教职工连续申请脱产学习进修，两次脱产学习进修间隔时间须在2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习进修的其它规定。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安康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

第十四条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根据年度进修培训计划和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初审，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第十五条 学校审批。专任教师进修培训须经教务处签署意见；辅导员进修培训须经学生工作部（处）签署意见；处级干部参加专业进修培训须经组织部签署意见；出国进修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签署意见。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核，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签订协议。审批通过后，学校与教师签订相关协议书，并确定学校资助金额。教职工所参加的进修培训没有得到学校审批通过，学校不资助经费，坚决杜绝事后审批。

第五章 进修培训的待遇

第十七条 攻读博士研究生

1. 学制时限(2-4 年)内脱产上学期间, 每月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承担有教学科研任务的, 课时费由所在二级学院逐年发放, 教科研奖励由学校逐年发放。学成返校报到并签订工作协议后, 按照脱产上学期间学校同职级人员基础绩效工资的 50%一次性补发。

2. 毕业返校工作后, 按照当年招聘博士的分类标准兑现待遇(本人享受过学校福利住房(含福利分房、公租房、安居房等)政策, 一次性补助住房补贴 3 万元)。毕业后未按期返校工作的, 由个人或担保人按照《三方协议书》的违约条款履行违约责任。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学校的服务期为 8 年。服务期未满足要求调离或辞职的, 在学校同意的前提下, 须向学校返还培养期间发放的所有费用, 交回有关教学、科研、办公等设备, 同时根据服务期未满足年限按每年 3 万元缴纳违约金。若学校违约, 则赔偿相应额度的违约金。

4. 管理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 须按照干部管理程序审批, 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报考。处级干部攻读博士研究生, 其岗位保留在原部门, 不得脱产学习, 在保证岗位职责完成的前提下, 解决好工学矛盾问题。其他管理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 录取后

原则上人事关系转到相关二级学院，毕业后在二级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转岗到教师岗位工作的，按照当年招聘博士的分类标准兑现待遇；继续在管理服务岗位工作的，按照当年招聘博士分类标准的 60% 兑现待遇。

5. 教职工在职攻读并取得博士学位(单证)的，各项待遇按照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取得博士研究生(双证)待遇的 80% 执行。

第十八条 攻读硕士研究生

1. 学校委培、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学制时限(3 年)内脱产上学期间发放基本工资，毕业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返校后，学校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1 万元。担保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按照本条款执行。

2. 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单证)，学校提供累计 30 天的带薪离岗学习时间，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

1. 定向形式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教师，每月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返校报到工作后，按照脱产上学期间学校同职级人员基础绩效工资工资的 50% 一次性补发。

2. 特殊情况下经学校研究同意，人事关系转出的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其基本工资、绩效工

资等各项待遇由流动站（工作站）所在单位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博士研究生 8 年服务期顺延 2 年。

3. 博士后出站未按期返校工作的，由个人或担保人按照《三方协议书》的违约条款履行违约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国内访问学者

1. 教师外出访学期间，绩效工资按照所在二级学院同职级人员平均值的 70% 兑现，学校和所在二级学院按照 6:1 的比例承担。

2. 报销访学期间的学费（凭正式发票）；每学期报销区间范围内一次往返的交通费（限硬卧，下同）；报销访学期间访学校方统一安排住宿的住宿费（凭正式发票），自行在校内外宾馆住宿费用自行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境）外进修

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进修的教职工，绩效工资按照所在学院同职级人员平均值的 70% 兑现，学校和所在二级学院按照 6:1 的比例承担。其它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单位公派和自费出国（境）进修教师的待遇，按照校发〔2017〕41 号和校发〔2017〕262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程进修(含单科进修)

1. 教师外出进修期间，绩效工资按照所在学院同职级人员平均值的 70% 兑现，学校和所在二级学院按照 6:1 的比例承担。

2. 学校报销学费（凭正式发票）；住宿费按照《安康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7〕149号）住宿费标准的20%补助，其余部分个人承担；进修区间2次往返交通费。属于国家项目支持的进修培训，住宿费、交通费按照项目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短期业务培训

学校报销住宿费、学费（1500元以内）和培训区间1次往返交通费。生活补助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期完成学业人员，凭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进修成绩合格单）等到人事处报到，凭原始票据限额据实报销进修学习费用，超出部分，个人自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经学校同意外出进修学习（含审批手续不全）或者中途退出学习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未完成预期学业，所发生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为有效提高教师进修培训工作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率，由人事处制定年度教师进修培训计划。各单位应于每年11月份制定本单位下一年度教师进修培训计划并将《XX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培训计划申报表》（附件1）上报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形成学校年度进修计划。各单位应按照教师进修培训计划安排教师进修培训。

第二十七条 进修培训人员管理

(一) 进修培训期间应履行好应尽的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并按学校和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参加考核。

(二) 进修培训人员不得擅自改变进修学校、专业方向和学习计划，不得到校外兼职或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三) 教职工进修培训期间应主动与学校人事部门及所在单位联系，汇报学习情况。学习进修结束后，须向学校人事部门和所在单位提交学习情况的总结报告（含思想表现、考试成绩、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等），并提交进修期间的研究成果。

(四) 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教师的管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执行；单位公派和自费出国(境)进修教师的管理，按照校发〔2017〕41号和校发〔2017〕262号文件执行。

(五) 采取定向形式进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进站期间学校不予办理户口迁移和工资、人事档案转移手续，进站期间不得擅自变更流动站或工作站工作。期满应及时出站返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

(六) 教职工攻读硕士学位，应在3年内完成学业；攻读博士学位，原则上在4年内完成学业。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须经学校和就读单位同意，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进修学习不能按期完成又不办延期手续的，学校将终止对其培养，并按违约处理。学习结束后，应立即回校报到。无故逾期不归

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由于个人原因没有学习进修成绩或成绩不合格者，其培训费用自理，并不再提供学习进修机会。

第二十八条 学成回校服务期

（一）攻读学位完成学业，回校服务期为 8 年（自取得学位回校工作之日算起）。

（二）完成学业不按期回校工作，按违约处理；服务期未满，调离学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职学习进修的教职工，若在工作服务期未满或在职学习进修期间提出调动、辞职、离职的，在学校同意的前提下，按签订协议中的违约条款履行违约经济责任，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对不按规定私自外出进修学习的，一律按违纪处理。单位（部门）擅自同意进修学习的，或把进修人员报为满勤的，学校将对单位（部门）领导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校发〔2015〕116号文件停止执行。